

关于循化县查汗都斯乡大庄村 2026 年小型灾毁水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租购聘询比选的公示

为规范循化县查汗都斯乡大庄村 2026 年小型灾毁水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57 号令）、《青海省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试行）》（青发改振兴〔2025〕152 号）等规定，本项目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依据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经村"两委"和项目理事会议研究、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查汗都斯乡人民政府、循化县发展改革局同意，现就本项目机械设备（机具）租赁、材料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聘用事项（以下简称"租购聘"），面向社会公开询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参与。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要素	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	循化县查汗都斯乡大庄村 2026 年小型灾毁

序号	项目要素	主要内容
		水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
2	建设地点	循化县查汗都斯乡大庄村
3	主要建设内容	治理沟道总长 1.50km（大庄沟主沟排洪沟治理段长 1.222km、支沟排洪沟治理段长 0.278km），修建堤防 3.05km，配套修建渠首汇水口 2 座、农桥 2 座、排水管 2 座、潜坝 11 座、以工代赈项目公示牌 1 座（具体分项工程量以批准的实施方案及施工图纸为准）
4	项目总投资	871 万元
5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793 万元；县级自筹资金 78 万元
6	建设工期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12 月
7	业主单位	循化县查汗都斯乡人民政府
8	项目实施单位	循化县查汗都斯乡大庄村 2026 年小型灾毁水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理事会

序号	项目要素	主要内容
9	监管单位	循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循化县财政局、查汗都斯乡人民政府
10	劳务报酬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323.48 万元，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40.79%，带动当地群众就业 120 人（按批准的投资计划执行，通过银行卡按月发放至务工群众本人，发放周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二、租购聘内容及数量

本项目拟租赁挖掘机、装载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机具），采购水泥、砂石、钢筋等主要材料，聘用施工管理、监理、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预估数量及岗位要求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上述清单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以批准的实施方案、施工图纸及实际验收、签证数量为准。

三、供货（作业）地点及交货要求

（一）供货（作业）地点：循化县查汗都斯乡大庄村 2026 年小型灾毁水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施工现场（村民委

员会指定材料堆放点及机械作业面）。

（二）交货期限：分批供货，供应单位须在接到村民委员会送货通知后 3 日内将材料送达指定地点；机械设备须按通知时间进场作业。

（三）随货资料：材料到场须一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单、税务发票等资料；水泥、钢筋等主材须配合见证取样送检，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机械进场：出租机械进场前须提交机械合法手续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车主签字按印）、操作人员机械（特种设备）操作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凭证。

（五）到场验收：由材料采购组、施工管理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三方共同验收，填写《材料（机械）进场验收单》并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当场退回，损失由供应方自行承担。

四、参与条件

（一）基本条件

参与本项目询比选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征信记录及未了结的民事纠纷。

（二）机械（机具）租赁类

出租方须为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经营范围满足项目施工对机械设备的要求；随机配备的操作人员须持有相应的机械操作证（特种设备的须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出租机械须证照齐全、技术状况良好、在检验有效期内；出租方近三年无机械类安全责任事故。

中选机械及操作人员必须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留存归档。

租赁期间发生机械故障由出租方负责维修维护，不得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机具出现无法修复故障的，由出租方无偿更换。

（三）材料供应类

主材类（水泥、钢筋、砂石、砂砾石、减水剂、止水带等）：须持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具备稳定供货能力，提供质量

检测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和税务发票。

辅材类及零星材料（模板、丝杆、劳保用品等）：经营单位须持有营业执照，个人供应的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涉及结构功能的辅材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所供材料须达到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标准；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为由调整供货价格。

（四）聘用

鉴于本项目理事会成员中无施工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专业人才，经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议定并公示，施工管理、质量监督、监理等工作聘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个人：具有相应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无不良征信记录，具有参与以工代赈项目管理、监理或同类工程施工经验的人员优先。

（五）回避规定

询比选工作小组、监督小组成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以及与上述人员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租购聘活动。

五、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二）报名地点：循化县查汗都斯乡大庄村村民委员会。

（三）报名须提交资料（加盖公章或本人签字按印）：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相关资质证书、操作证、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复印件；

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近三年无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征信书面声明；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四）询比选工作小组对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形成《资格审查表》并由全体成员签字。资格审查合格者少于 3 家（人）的，延长公告期限或重新组织询比。

（五）询价对象数量：机械（机具）租赁、主材采购、人员聘用及机构委托，每类均须选取 3 家（人）及以上参与询比；辅材及零星材料，单项预计总金额 1000 元以上的须询价 3 家（人）及以上，1000 元以内（含）及劳保用品等可就近购买，但须由 2 名及以上询价小组成员共同经办并签字确认，不得固定一家长期供应。

六、比价方式及响应文件要求

（一）比价方式：采取书面询价为主的方式。响应文件须书面密封报送，信封封口处加盖公章（个人签字按印）；原则上不接受电话、传真、互联网等非书面形式的报价。单项金额较小、确不具备书面报价条件的，可采用书面（含传真、电子邮件扫描件）或电话询价，但须由 2 名及以上询价小组成员共同询价并做好书面记录、签字确认。

（二）响应文件内容包括：物资（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交货期、质量承诺、付款方式响应情况，并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资料。格式可参照附件 4《比价单》。

（三）报价要求：

报价一律为含增值税到场（现场）价，包含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报价有效期不少于 30 日，一经受理不得撤回；

报价明显高于同期当地市场价的，取消评审资格。

（四）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8 时前，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密封要求的予以拒收。

（五）递交地点：循化县查汗都斯乡大庄村村民委员会。

七、评审办法与成交原则

（一）评审组织：询比选截止后，由项目理事会组织询比选工作小组对报送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到场全程监督。

（二）评审办法：按类别分别适用。

最低价法。适用于水泥、砂石、砂砾石、劳保用品等通用性强、质量标准明确的主要材料和零星材料。在全部满足资格条件和质量、服务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单项最低报价者为成交供应单位。

（三）成交确定程序：村“两委”和项目理事会议审议通过排序名单；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组织乡（镇）、村相关负责人员召开专题会议，综合考虑比选排序结果和是否有利于基层治理、是否有利于群众增收两方面因素，确定建议对象；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民主确定租购聘对象。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未按要求或逾期送达；资料缺项、涂改未签章；报价高于同期市场价或预算控制价；提供虚假资料；相互串通报价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结果公示与合同签订

（一）表决通过的租购聘对象及相关内容，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乡（镇）政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租购聘对象名称（姓名）、内容、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联系人及监督举报电话。

（二）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由监督小组牵头核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异议成立的重新组织询比。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与租购聘对象签订书面合同（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公示期满后3日内无故不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按评审确定的名次顺序依次递补，并将原中选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九、结算与支付

（一）结算依据：以实际收货数量（实际使用台班、月数）；材料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机械按实际签证台班（小时或月）结算。

（二）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拨付。材料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批次结算价款；机械租赁按小时或月结算；聘用人员按月支付劳务费。所有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合同相对方账户。

（三）支付纪律：严禁大额现金支付，严禁拖欠应付款项，严禁提前预付超出合同约定的款项。

（四）重要提示：严格禁止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租赁费、材料费、聘用费、劳务报酬须分账列支，不得相互挤占。

十、纪律与监督

（一）本项目租购聘工作由村务监督委员会和租购聘监督小组实施全过程监督，接受乡人民政府、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二）严禁以任何方式指定或暗示特定供应商（出租方、受聘方）；严禁泄露报价信息和评审情况；严禁与参与者串通围标串标；严禁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询比程序；严禁虚报数量、虚开发票套取资金。

（三）违反上述规定的，取消中选资格、追回已拨付资金；构成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联系方式

询比选工作联系人：马存得 联系电话：13709706613

监督举报电话：12317、0972—8895998

通讯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循化县查汗都斯乡大庄村村民委员会

- 附件：
1. 材料采购清单和预估数量
 2. 机械（机具）租赁清单和预估数量
 3. 岗位需求及职责

大庄村 2026 年小型灾毁水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理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材料采购清单和预估数量

工程部位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堤防、沟道治理	水泥	P.O42.5	吨	2073	
堤防、沟道治理	砂子	中砂	立方米	4375	
堤防、沟道治理	砾石	5—40mm	立方米	6778	
堤防、沟道治理	块石	砌石用	立方米	291	
堤防、沟道治理	木材		立方米	109	

其他零星材料：水管、钉子、铁丝、薄膜、木板、标识标牌、劳保用品等，视需要就近按不高于同期市场价直接询价购买。

附件 2 机械（机具）租赁清单和预估数量

种类	型号	数量	用途	租赁方式	备注
反铲挖掘机	1.0m ³	2 台	沟道开挖、回填	台/小时	含驾驶员、燃油、维修
推土机	74kw	2 台	推运、平整场地	台/月	含驾驶员、燃油、维修
装载机	3.0m ³	2 台	砂砾料、砂子装运	台/月	含驾驶员、燃油、维修
振动碾	12t	4 台	堤防填筑碾压	台/月	含驾驶员、燃油、维修
自卸汽车	5 ~ 8t	6 辆	土方、材料运输	台/月	含驾驶员、燃油、维修
农用车	5.0m ³	6 辆	材料转运	台/月	含驾驶员、燃油、维修
洒水车		1 台	施工洒水降尘	台/月	含驾驶员、燃油、维修
混凝土搅拌	0.5m ³	2 台	砼搅拌	台/月	

种类	型号	数量	用途	租赁方式	备注
机					
蛙式打夯机		3 台	回填夯实	台/月	
水泵	2B31A	6 台	基坑排水	台/月	
柴油发电机	15KW	3 台	现场发电	台/月	含燃油、维修
柴油发电机	60KW	3 台	现场发电	台/月	含燃油、维修
振捣器	Z-50	4 套	砼振捣	套/月	

说明： 上述数量为预估台数，最终以现场实际使用台班（月）计量结算。租赁期间发生机械故障的，由出租方负责维修维护；因故障影响施工进度的，按合同约定扣减租金或追究违约责任。

附件 3 岗位需求及职责

岗位 名称	招聘 数量	岗位职责	备注
施工 管理 负责 人	1	1.组织学习和实施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 2.全面负责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安全、质量和进度等技术问题，协助加强项目的整体管理，组织制订工程建设计划； 3.负责分项和关键工序的技术澄清，负责工序的技术协调，处理技术问题，监督整改措施的实施； 4.主持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指导项目开展质量控制小组活动； 5.指导、监督各施工队的技术、质量、安全检查，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和分项工程验收，参加单位工程质量评价 6.负责项目技术资料和项目信息化管理，负责整理、处理竣工文件的归档工作。	
监理 人员	1	1.参与编制监理规划，负责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检查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 3.验收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参与验收分部工程； 4.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 5.进行工程计量、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和处理； 6.完成其范围内的检查、旁站、巡视、记录、汇报等工作，组织编写监理日志，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7.收集、汇	

岗位 名称	招聘 数量	岗位职责	备注
		总、参与整理监理文件资料；8.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资料 员	1	1.负责工程项目资料、图纸等档案的收集、管理；2.参加部分项目工程的验收工作；3.负责计划、统计的管理工作；4.负责工程项目的内业资料管理工作；5.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 人员	1	1.负责工程项目技术支撑，2.指导设计图纸和施工要点，3.负责关键工序现场监督，4.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安全 员	1	1.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2.强制性安全培训，开工前必须对参与村民进行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培训，3.监管基本安全装备佩戴，4.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说明： 上述岗位中，安全员不得由其他岗位兼任；监理工作统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